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从6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截止目前，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因本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08年度，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提出的强调事项高度关注，针对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一直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并在2008年度报告中陈述了相关改善措施。

六、关于公司2009年度中期经营业绩预测的提示性说明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09年1-6月经营业绩仍为亏损，但亏损数额估计不会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公司200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47万元），具体情况以未来披露的2009年度中期报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